

传统村落 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

孙维国

让传统村落更有“烟火味”

潘天庆

散落在安庆广袤乡土上国家级和省级的60个传统村落,如同一颗颗璀璨的明珠,见证了安庆的历史与变迁。这些传统村落,既有建筑、文物古迹、农业遗迹等具有农耕特质、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,也有民间艺术、戏曲曲艺、手工技艺、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它们承载着人们的文化乡愁,是安庆独特的文化标识。《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必将进一步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,让传统村落更有“烟火味”。

要让这种“烟火味”更旺,需要保护和传承村落中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。传统村落中,人们的生活方式、饮食习惯、节庆活动等都是其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,需要尊重并维护这些传统习俗,让它们在现代社会中继续传承下去。

也需要挖掘弘扬传统乡村深厚的文化底蕴和独特的文化魅力。加强对传统建筑、历史遗迹和文化遗产的保护。传统建筑等是村落文化的物质载体,它们见证了村落的历史变迁和文化遗产。我们要对这些传统建筑进行修缮和维护,保持其原有的风貌和特色。

还需要按照《条例》鼓励支持开办村史馆、博物馆,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近距离触摸传统村落的历史、感受丰厚民俗文化的入口。在一些地方,乡村博物馆内陈列的特色藏品,不少是当地村民自愿无偿捐赠的,还有的由村民自筹资金建设。这就使乡村博物馆浓缩并集中记录了乡村沿革、在地文化和民俗风情。这些场馆和收藏的物件,是乡土记忆和文化根脉的具象化,它们留住了时间,也留住了乡愁。随着这些文化名片的日渐响亮,其所在的乡村也会因这一新标签而更有辨识度和影响力。

游客来乡村逛馆并体验非遗技艺、享用农家美食、欣赏山间美景,会衍生并串联起多个文旅服务业,为乡村旅游业发展赋能,也让传统村落更有“烟火味”。

当然,开办乡村博物馆,要因地制宜,慎重决策,避免一哄而上,落入千篇一律的雷同。要将乡村博物馆的建设放在整个村庄,乃至整个县域传统村落发展和规划中来筹谋。

为了让传统村落散发生气与活力,更有“烟火味”,还需要我们学习宣传好《条例》,不断完善传统村落保护的管理和监督机制,避免为了形成旅游资源,对传统村落过度开发,用时代的画笔去“浓妆艳抹”,破坏传统村落的“根”与“魂”。



岳西县响肠镇经过修缮的古建筑与民居、山峦等交相辉映。吴均奇 摄

4月28日,记者从《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该《条例》将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。旨在体现安庆特色的同时,推动留住传统村落的“烟火味”,留住有记忆的乡愁。(4月29日《安庆晚报》)

在城市化浪潮中,传统村落静默伫立,如同镶嵌在时代洪流中的文化“化石”,珍贵而脆弱。传统村落不只是房屋错落、古巷幽深的居住空间,更是根植于民间、代代相传的活态文化和情感寄托。必须深刻认识到,传统村落是不可复制的文化遗产,保护与发展之间,需要我们拿出最大的耐心和智慧。

很多人以为,传统村落只是“老房子”,实际上,传统村落承载的是一种不可重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记忆。木梁青砖下,是岁月磨砺出的工艺智慧;青石巷道中,是千百年来的村落秩序;每一场年节庆典、每一支乡音弹腔,都是族群情感与精神图谱的延续。正因如此,传统村落的价值,远远超出了建筑本体,而是一种文化基因的存续。

在快速城市化背景下,有不少传统村落消失了,留存下来的也遭遇“空心化”“景观化”的两难。一方面,年轻人外出打工,村民减少,村落陷入“无人居”的困境;另一方面,一些地方急于发展旅游,将传统村落包装成“拍照打卡地”,一砖一瓦

仿古却无魂,文化被消费,历史被稀释。传统村落不能被冰封,但更不能被商品化地“复刻”。传统村落真正魅力在于原汁原味的烟火气,若失去了生活的灵性,便不再有文化的温度。

《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的出台,正是对这一难题的制度回应。将保护纳入法治轨道,是对文化底线的守护。尤其可贵的是,《条例》并非“管死”,而是在保护的基础上推动“活化”,探索传统与现代共生、文化与产业并进的新路径。从鼓励民俗活动到发展文旅产业,从保护建筑风貌到激发社区活力,一系列措施不仅注重保护,而且强调发展。

事实上,让传统村落“活起来”,最重要的不是复制古风建筑,而是保留原有的生活方式与文化情感。这就需要在政策设计上真正尊重村民意愿,给予他们更多的选择权与话语权。政府应做村落文化的“守夜人”和“助推者”,通过制度保障原生态生活的延续,通过产业扶持让年轻人愿意留下、能有出路。只有人不走,村才不会空;只要有人气,

村落就有烟火气。

传统村落的保护,也需要公众意识的觉醒。我们每个人都可能是受益者,也应是守护者。珍惜一方水土、敬畏一段历史,才不会在物质繁华中迷失精神坐标。传统村落如同一座座“时间的容器”,每一砖一瓦都写着乡愁与记忆。传统村落无法重建,无法复制,消失了就永远消失了。在快速发展的当下,更需要静下心来,留一处安放记忆的空间,让我们的文化根脉不被风化、被遗忘。愿我们在保护与发展之间,守住这份不可复制的文化温度,让传统村落成为新时代乡村振兴中最温情、最独特的注脚。



留形与塑魂并重 让传统村落焕发生命力

艾才国

5月1日正式实施的《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从法律层面为保护古村落提供了依据和遵循,旨在以法治守护留住乡愁古韵。而《条例》最大的亮点之一,就是要求在保护的基础上活化利用,既留形又塑魂,让古村落焕发生命力。

留形,是为传统村落守住“根”的模样。安庆市60个传统村落的建筑风貌是地域文化最直观的表达,必须坚持“修旧如旧”原则,采用传统工艺与材料,恢复建筑的原有风貌,在不破坏整体格局的前提下,引入现代生活元素。让青山掩映,小桥流水,古道蜿蜒,古民居建筑错落有致,铺展出一幅旖旎的画卷,人们才能触摸到历史的温度,乡愁才会有具体的依托。

必须要说的是,若仅停留在物质层面的保护,古村落终将沦为没有灵魂的“空壳”。只有在留形的基础上塑魂,才是让传统村落真正“活”起来。安庆古村落的“魂”,藏在黄梅戏的婉转唱腔里,附在痘姆陶器的烧制技艺中……必须深入挖掘、继承、创新安庆传统村落独特的建筑风格和文化底蕴,将其承载的耕读传家、邻里守望、诚信重礼等乡风民俗发扬光大,让静态的建筑与动态的文化叙事相结合,让人们不仅能看到粉墙黛瓦,更能感受到文脉的延续,由此,传统村落不再是冰冷的景点,而是充满情感的精神家园。

当然,留形也好,塑魂也罢,还是要守住传统村落里的“烟火气”,需要采取“以用促保”的模

式打破保护与发展的对立,通过嵌入“文旅+”“文化+”“互联网+”等,大力发展乡村旅游、文创产业、生态农业等,让传统村落不仅能吸引年轻人返乡创业,还能带动基础设施改善、公共服务升级。当村民从保护的旁观者变为受益者,自发保护的内生动力便被激活,便可形成“保护-利用-再保护”的良性循环,传统村落里的“烟火气”才越燃越旺。

一檐一瓦皆文脉,护“形”守“魂”留乡愁。留形与塑魂,二者相辅相成,缺一不可。没有“形”的支撑,“魂”将无所依附;失去“魂”的滋养,“形”则沦为躯壳。让我们在传统村落保护中留形与塑魂并重,使传统村落形神兼备,始终焕发出无限生机和活力。